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00/17-18 號文件

檔號：CB1/BC/8/16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在香港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

2. 目前，《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此，根據香港的法例，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有市場人士要求當局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¹的新結構引入香港，從而提供更加靈活變通的投資基金工具。此舉讓投資基金能以公司形式成立，可以靈活發行和贖回股份，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是政府當局一項重要措施，旨在令香港的基金註冊平台更多元化，培養香港製造基金的能力。

3. 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制定《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 年修訂條例》")，為香港訂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法律框架。據政府當局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監管機構)現正與相關部門制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的附屬法例和守則

¹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以公司形式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此外，有別於一般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訂明各項運作和程序細節，以期在 2018 年實施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²

利得稅待遇

4.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6A(1A)條，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公募基金(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³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或類似的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的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可享利得稅豁免。⁴ 同樣的利得稅豁免將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若屬離岸基金(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稅務條例》亦有就從指明交易所得的利潤(該等指明交易必須透過指名人士進行或由指名人士安排進行)提供利得稅豁免。⁵ 有鑑於此，利得稅豁免將據此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者)仍須繳付利得稅。

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5. 鑑於稅務待遇有上述不一致之處，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大多將會選擇繼續以離岸模式運作，而不會選擇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在香港註冊。為消除這個窒礙香港基金註冊及管理業務發展的因素，財政司司長遂於《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修訂《稅務條例》，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文簡稱為"此等公司")。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有關建議。

² 資料來源：關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SST/3/1/5/1C(2017)Pt.6，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21 日)。

³ 據政府當局所述，中央管理和控制測試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用以釐定法團、合夥及信託產業的所在地。

⁴ 就向公眾發售的基金而言，單位信託在 1983 年首先獲得稅項豁免，互惠基金則在 1990 年獲得稅項豁免。及至 1996 年，稅項豁免涵蓋所有向公眾發售的基金的類別。

⁵ 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在 2006 年實施，其後在 2015 年延伸至涵蓋離岸私募基金。

《2017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23日刊憲，並於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予以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此等公司。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的詳情載於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以及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91/16-17號文件)第6至13段。

7.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訂第20AH條，訂明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指明條件已獲符合(或根據《稅務條例》第4部被視為已符合該等條件)，此等公司即獲豁免，而無須就關乎指明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該等條件概述如下：

- (a) 條件1：此等公司必須是居港者；⁶
- (b) 條件2：此等公司必須為"非集中擁有"(按擬議新訂第20AI條所界定)；
- (c) 條件3：此等公司必須投資於證監會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但可享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即10%最低額豁免門檻)；及
- (d) 條件4：此等公司的交易必須透過合資格人士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安排進行。

8. 根據擬議新訂第20AH(3)條，下述交易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該項交易的資產，屬擬議新訂附表16A指明的類別(即"可投資資產類別")；而在該項交易中，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是由合資格人士(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以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團或認可金融機構)，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當局會容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讓此等公司可按10%最低額豁免規則(即以不超過基金以市場價格計算的資產總值的10%為限)，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

⁶ 根據《稅務條例》第20AB(2)(b)條，如某人是並非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法團，而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該人即視為居港者。

9. 除了擬議新訂附表 16A 第 8 項(關乎《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之外，⁷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2016 年修訂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10. 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梁繼昌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1.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合共接獲 11 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 II**。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經就意見書所提出的事宜提供綜合書面回應。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條例草案擬達致的目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工作期間所提出的主要事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利得稅豁免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不論其中央管理和控制是在何處進行)受證監會及/或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規管，而且通常由大量投資者分散持有，因此被認為稅項豁免遭濫用的風險相對較低。至於離岸基金(不論是向公眾發售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向該等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有助吸引新離岸基金來港投資，以及鼓勵現有的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據政府當局所述，就涉及非居港者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的個案，要能有效地執行《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並向身處在香港訴訟所及範圍以外地方的非居港者追討相關稅款在過往有

⁷ 擬議新訂附表 16A 第 8 項將自《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 53(8)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該條文就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框架訂定條文。

⁸ 於 2018 年 1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15/17-18(01) 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bc/bc08/papers/bc08cb1-415-1-c.pdf>)

實際困難。因此，政府當時的評估是向離岸基金提供利得稅豁免對稅收的實際影響應該不大。

14. 委員了解到，在過去多年，其他主要基金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新加坡)日趨積極推動其在岸基金業的發展。委員察悉，香港現時並無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他們同意，向在岸基金提供稅務優惠安排屬適當之舉，因為有關措施可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並可配合基金業的發展需要。儘管如此，委員認為，由於居民可較容易利用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結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無須課稅的收入，故此為這類基金提供稅項豁免遭濫用的風險相對較高，政府當局有責任關注有關情況。就此方面，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為此等公司制定稅務優惠安排時，已審慎考慮反避稅措施的需要，並已訂立保障措施以防濫用。

利得稅豁免的條件

"非集中擁有"條件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擁有權條件旨在確保擬受惠於利得稅豁免的此等公司並非由一小撮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以防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並須繳付利得稅的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濫用安排，把業務重新包裝成此等公司，以享有稅項豁免。此等公司必須符合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 20AI 條所訂明的持有權規定、基金文件規定和條文及條款規定，才會被視為非集中擁有。擬議新訂附表 16B 載列用以衡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屬非集中擁有的準則。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附表 16B 分別就此等公司並無任何合資格投資者，或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的情況，訂明此等公司須符合的相關門檻。該等門檻是關乎投資者數目的最低要求、最低投資金額，以及各類別投資者、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參與權益的百分率上限。⁹ 訂定上述門檻，旨在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此等公司並非由少數投資者或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控制。為不同投資者類別設定最低投資金額，則可防止有

⁹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 20AI(6)條，"投資者"的定義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向該公司作出資本認繳的人(發起人或其相聯者除外)。"發起人"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a)直接或間接發起或保薦該公司；及(b)直接或間接有權力代該公司作出投資決定。"相聯者"則具有《稅務條例》第 20AC 條所給予的涵義。

人一致行動，只作出小額投資，也可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基金具合理規模。

17. 關於擬議新訂第 20AI(6)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主席質疑，機構投資者必須符合該項條文所載列的所有條件，例如定義第(a)段所列的條件，才會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有關規定是否過於嚴格。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合資格投資者"指若干指明類別的機構投資者，包括為非牟利目的成立的機構、退休基金、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和政府實體。定義第(a)段所列須符合的條件關乎該實體的目的、該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是否獲豁免繳付入息稅，以及該實體是否有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該等條件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及《稅務條例》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用以釐定非牟利非財務實體的條件大致保持一致。

18. 另一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 20AI(6)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提出修正案，以清楚說明"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涵蓋主權財富基金(一種背後多數有更多投資者的機構投資者)。法案委員會對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第 20AI 條訂明了關乎此等公司的基金文件及對參與該公司一事作出管限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相關規定，以確保基金文件能反映此等公司的擁有權不會由少數人集中持有，以及把只供特定人士或公司投資者認購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剔除在免稅範圍外。

20. 法案委員會詢問，在擬議新訂第 20AI(2)條下，規定此等公司須"真誠地"符合指明條件的目的為何，以及何為指明條件得不到"真誠地"符合的預計情況。政府當局解釋，"真誠地"一詞是要避免非集中擁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只是象徵式而非真正遵從持有權的規定。類似的措辭(即拉丁文"*bona fide*" ("真正的"))可見於《稅務條例》，例如現行的第 26A(1A)(a)(ii)條(關於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享有的利得稅豁免)等。

21. 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日後檢討擁有權條件下的持有權規定，以及有關的時間表為何，以期吸引有較多投資者並且具合理規模的基金在香港註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日後會在合適的時候檢討豁免利得稅的建議對於提高

香港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註冊地的競爭力的功效；如有需要，或會考慮視乎市場的情況調整擁有權條件。當局現時並無就檢討擁有權條件下的持有權規定，訂定具體的時間表。

22.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 20AI(5)條，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就"非集中擁有"的涵義修訂擬議新訂附表 16B。該等公告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投資的稅務待遇

23. 擬議新訂第 20AH(3)條規定，此等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涉及擬議新訂附表 16A 所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而且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則所得利潤可免繳利得稅。關於此項規定，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可投資資產類別"的涵蓋範圍。他又詢問，在擬議新訂第 20AH(2)(c)條下就容許此等公司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訂定 10% 最低額豁免門檻有何根據，以及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的部分超出 10% 最低額豁免門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合資格享有利得稅豁免。

24. 政府當局解釋，此等公司的"可投資資產類別"將大致符合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投資範圍，主要涵蓋《2016 年修訂條例》第 112Z 條所規定的證券、期貨和場外衍生工具(在相關法例實施後適用)，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存款證、外幣及外匯合約。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範圍，以及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會詳載於證監會將會發出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當局訂定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時，已經考慮了在 2014 年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接獲的意見。有關公司必須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符合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在實際執行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憑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確定在課稅年度內是否符合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的部分(須予課稅者)超出 10% 最低額豁免門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便會失去稅項豁免待遇。換言之，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利潤均會受到影響，並須就全數課繳利得稅。相反，如不超過 10% 最低額豁免門檻，公司只須就從"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交易所得的利潤課繳利得稅。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附表 16A對"證券"一詞的定義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包括海外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但不包括本地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¹⁰ 有鑑於此，在擬議的稅制下，根據 10%最低額豁免規則，此等公司可投資於海外私人公司的證券(屬可投資資產類別)而不設任何限額，但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的證券(並非可投資資產類別)則以其資產總值的 10%為限。對於條例草案下出現不同的稅務待遇，主席憂慮，相關的稅務安排可能會被認為是一項分隔措施，因而在現行國際標準(特別是經合組織的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被國際社會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¹¹ 他又擔憂，這可能會造成漏洞，導致漏稅的問題，因為此等公司可投資於海外私人公司的證券，而該等公司可能在香港擁有資產。

26. 為釋除引起分隔的關注及堵塞漏洞，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0AH 條，以刪除 10%最低額豁免規則及影響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的條文。根據擬議修正案，此等公司只要已獲證監會註冊¹²並符合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便可就其所有利潤享有稅項豁免，惟此等公司不得在香港經營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以及不得投資於若干特定類別的私人公司。

27. 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在證監會監管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須在基金監管層面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訂的 10%最低額豁免規則，因此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無須重複這項規

¹⁰ "證券"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根據有關定義，"證券"不包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1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¹¹ 經合組織及二十國集團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一套涵蓋 15 個行動計劃的方案，以打擊 BEPS 活動。打擊損害性稅務措施(第 5 項行動計劃)是 BEPS 方案的 4 項最低標準之一。在確定某優惠稅務制度是否具潛在損害性時，經合組織轄下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會考慮多個因素，其中之一是"有關稅務制度與本地經濟分隔"。當優惠措施只適用於外地交易時，便會出現有關措施與本地經濟分隔的情況。在這情況下，原本在某稅務管轄區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會被吸引到提供優惠措施的稅務管轄區，導致前述地區的稅基被侵蝕，但後述地區的稅基則不受影響。

¹² 某基金如有意申請註冊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符合《2016 年修訂條例》，以及證監會根據主體條例制訂/發出的附屬法例及守則所訂規定。證監會會向成功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發出註冊信。公眾亦可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名冊查閱相關資料。

則。條例草案刪除這項規則後，此等公司在可投資資產類別進行交易所得利潤便繼續無須課稅。此等公司如進行涉及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只須就其在香港涉及該等資產經營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或從該等資產的運用(以期產生入息)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利得稅)課稅。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並不受影響。然而，此等公司如違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包括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並因此遭證監會撤銷其註冊，將不符合利得稅豁免資格。

28. 此外，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此等公司於私人公司(不論本地或海外)所作投資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接受投資的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香港不動產不超過該私人公司資產的 10%；及
- (b) 如此等公司在接受投資的私人公司擁有控制權，則該私人公司須持有 50% 或以上的資產(並非香港的不動產) 3 年或以上。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制訂上述擬議修正案時，明白到有需要配合市場發展及防止漏稅，同時亦須確保該等修正案符合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打擊 BEPS 方案下的最新國際標準，以免有關的稅務優惠被標籤為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諮詢業界，業界普遍同意該等擬議修正案可釋除引起分隔及漏稅的關注。

30. 主席支持該等擬議修正案，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的現行稅制，以確定是否存在類似的分隔安排，並且盡快作出適當的法例修訂。

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或由合資格人士安排進行的交易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2016 年修訂條例》第 112Z 條的規定，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 20AH(3)條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獲利交易活動必須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認可金融機構(即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加入此項條件的目的是確

保可享稅項豁免的此等公司會在香港進行大部分活動，從而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居港規定

32. 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 20AH(2)條訂明，此等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要享有利得稅豁免，必須是居港者。陳振英議員詢問，稅務局會否考慮向此等公司發出居民身份證明書，以協助它們在已經與香港訂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其他稅務管轄區獲得稅務優惠。

33. 政府當局表示，如此等公司是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而公司的受規管活動是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一旦有關公司提出申請，一般會被視為香港的稅務居民。經合組織正因應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制訂有關投資工具的稅務條約待遇的立場。政府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在此方面的發展，以確保向此等公司發出居民身份證明書符合國際標準。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第 20AG 條訂明，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主公司的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每部分為一個"子基金")，則每個子基金均須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便計算該等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如何處理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所蒙受的虧損。政府當局表示，某子基金所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來抵銷同一主公司的另一子基金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反避稅措施

符合非集中擁有條件的時間規定

35.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 20AH(1)條，此等公司在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內，必須符合非集中擁有條件，從而確保在此等公司的存續期內，公司權益不會持續由少數人集中持有。然而，考慮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需要時間邀請投資者認購基金，以符合擁有權不應過於集中的條件，公司可以有最多 24 個月時間(由接受首名投資者的日期起

計)符合擁有權不應過於集中的條件。就此，委員進一步詢問，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接納其首位投資者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沒有變為非集中擁有，以及該公司暫時未能符合非集中擁有條件(例如部分投資者在短時間內贖回股份及退股)，該公司利潤的課稅規定為何。

36.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新訂第 20AH(5)至 20AH(7)條訂明利得稅豁免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情況。當中包括若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在首 24 個月內變為非集中擁有，則利得稅豁免須視為從未給予該公司，而該公司須就成立的首 24 個月整段期間繳稅。若出現停止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情況，有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停止經營後一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局長。¹³ 有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會被評稅，若其未能繳付被評定的稅款，當局會展開追討程序。儘管如此，為切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遇到的實際運作情況，當局會引入安全港規則，並載列於擬議新訂第 20AJ 條。根據該等規則，有關公司即使不符合非集中擁有條件，亦可以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申請稅項豁免。

37.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 20AJ 條，如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第 20AH(2)(b)條所列的非集中擁有條件不獲符合，而在該公司提出申請後，稅務局局長可在若干指明情況下，視該條件獲符合。根據第 20AJ(1)(b)條，稅務局局長若信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未能符合非集中擁有條件是因為該公司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情況所致，並且屬暫時性，以及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視沒有出現條件不符，屬公平合理，便可行使該項酌情決定權。法案委員會曾詢問如何將條件不符視作屬"暫時性"。政府當局解釋，"暫時性"一詞自然是指不是"長期"或"永久性"的情況。稅務局局長須有酌情決定權，按個別情況給予彈性。

附帶權益的稅務待遇

38.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詳述基金管理人員所收取的附帶權益(包括從中獲得的股息，以及其後因持有或處置該等股息而獲得的收入)的課稅規定。

¹³ 根據《稅務條例》第 51(6)條，任何人如停止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在有關停止事宜發生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

39.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在 2016 年 5 月發出關於"豁免離岸私募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51 號》("《指引》")，就多項事宜作出詮釋，包括投資經理的課稅事宜。相關詮釋適用於各類基金結構(不論在岸或離岸)，包括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簡括而言，除非附帶權益等同外來投資者從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否則投資經理或顧問或基金管理人員在香港因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的附帶權益，以及其後因持有或處置該等附帶權益而獲得的收入，均須課稅。

40.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第 20AJ(3)條包括明文規定，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不獲豁免繳付稅款，則就某人因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提供任何服務，而由該人收取的、以該公司股息的形式作出的代價或報酬，將須課稅。由於《指引》訂明，投資經理在香港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或服務費，(a)會按一般反避稅條文評稅，以及(b)只有在投資經理或顧問提供服務後未有獲得合適報酬，或所獲分發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訂定時，方作評稅，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加入擬議新訂第 20AJ(3)條的原意，以及此項條文會否與《指引》訂明的上述原則背道而馳。

41. 政府當局解釋，此等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涉及"可投資資產類別"，所得利潤的主要部分可免繳稅，但若所進行的某些交易涉及"不可投資資產類別"及某些指明類別的私人公司，則所得利潤仍需繳稅。《稅務條例》第 26(a)條訂明，從應課稅的法團收取的股息，可免繳利得稅。鑑於此等公司(即屬"法團")從某些交易/投資所得的利潤須課稅，《稅務條例》第 26(a)條的適用可能產生漏洞，給予以股息發放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免稅，而事實上，這些費用和權益基本上是因在香港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收入或利潤(故根據《指引》所載原則應課稅)。為堵塞此漏洞，當局在條例草案第 20AJ(3)條加入上述明訂條文，以確保某人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期間，直接或間接向其提供專業服務所得的代價或報酬，均須課稅。

42.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確定，擬議新訂第 20AJ(3)條並不影響現時用以判定附帶權益或表現費應否課稅的一般稅務原則。該條亦不影響目前可把開支扣稅的處理方法，即支付給投資經理的代價或報酬(例如管理費/表現費)如在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的帳目內記入為賺取應評稅利潤而付出的開支費用，可獲准扣除。

居港的推定條文

43.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以免居港者利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掩飾，藉以獲得擬議稅項豁免，條例草案包含推定條文，一如擬議新訂第 20AK 條所載列，根據該條，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 30% 或以上的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便會視為在該公司交易所得利潤中獲取了應評稅利潤。《稅務條例》下已為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訂立相同的安排。

44. 委員認同一團體在其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內所表達的意見，即由於推定條文只適用於居港者，擬議制度或會被視作具分隔性，因而被經合組織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擬議稅制不會違反最新的國際標準。

45. 政府當局強調，擬議為此等公司而設的稅制符合經合組織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的原則。根據擬議稅制是在基金層面而非在投資者層面為此等公司提供稅項豁免。換言之，非居港投資者仍須在其居留稅務管轄區課稅，而居港投資者如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持權益達 30% 或以上，便須繳付利得稅。本質上，推定條文以居港者為目標，因為根據香港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在沒設有永久機構的情況下，非居港者一般無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稅制是為在香港有實質經濟內容的特定活動而設，並附有所需的保障措施，因此應不會被經合組織視作具損害性的稅務措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將繼續留意國際社會的最新發展。

46. 主席進一步詢問此項推定條文的實施，例如有關居港者需否主動就推定應評稅利潤作出申報。主席又要求當局澄清如何處理擬議新訂第 20AK(7)條下的評稅。根據該條，若某居港者透過某個或更多中間人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該某個或更多中間人為非居港者，便有法律責任就該公司的利潤課稅。

47. 政府當局解釋，報稅表已有一個項目規定申報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的推定應評稅利潤(現時適用於離岸基金)。擬議

新訂 20AK(7)條旨在避免雙重課稅，以便當有關中間人的任何一人已屬居港者及亦已有法律責任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潤課稅時，根據(a)款有法律責任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潤課稅的居港者可獲解除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

針對稅務局局長某些決定的上訴機制

48.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擬議新訂 20AI(4)條訂明，稅務局局長有權在若干情況下不將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視為非集中擁有。就此，法案委員會問及稅務局局長在行使此項權力時將會考慮的因素，以及任何人如因稅務局局長根據擬議新訂第 20AI(4)條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否向《稅務條例》第 65 條提及的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49.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新訂第 20AI(4)條訂明，假如稅務局局長認為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為符合第 20AI(2)條所訂的持有權規定而採取任何積極步驟，而該公司沒有採取積極步驟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拖延或減少該公司就利得稅須負的法律責任，則第 20AI(3)條所述的推定條文便不適用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20AI(4)條得出意見前(即在他認為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為符合持有權規定而採取積極步驟而其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要獲得稅項利益之前)，稅務局局長會先進行查訊並全盤考慮所有情況。稅務局局長考慮的因素包括：(a)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符合擬議新訂第 20AI(2)條所列條件而採取或將會採取的實際步驟；(b)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採取步驟以符合擬議新訂第 20AI(2)條的原因，以及為糾正有關情況而將會採取的捕救行動；(c)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採取上文(a)段所述步驟而使用或將會使用的時間及資源；(d)沒有採取積極步驟會否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得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稅務責任以及該等稅務責任所涉的金額；(e)沒有採取積極步驟會否導致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或其相聯者的財務狀況有變；以及(f)沒有採取積極步驟是否因非商業安排或交易所致。

50. 關於上訴機制，政府當局解釋，假如稅務局基於稅務局局長根據擬議新訂第 20AI(4)條所作的決定而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評稅，而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又因該項評稅感到受屈，該公司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64(1)條在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反對該項評稅。如對稅務局局長的決定仍有不滿，該公司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66(1)條

在獲送交該項決定後一個月內進一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將利得稅豁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

5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預計將利得稅豁免擴大至涵蓋此等公司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例如預期將會在香港設立的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數目、預期會在金融服務業創造多少個職位等。

52. 政府當局表示，推行向此等公司提供稅項豁免的建議，可提升香港作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地的競爭力，從而帶動對本地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這將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地位，並進一步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然而，由於基金註冊的決定基本上屬商業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政府因此無法預測日後在香港成立的此等公司數目，或此等公司可創造的職位數目。與此同時，鑑於此等公司現時在香港並不存在，有關建議基本上不會導致稅收損失。

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53. 鑑於法案委員會就國際社會對若干稅務安排或會引起分隔的關注及此等公司於私人公司所作投資的稅務待遇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詳情已在上文第 25 至 29 段解釋。當局又提出修正案，在"合資格投資者"的定義下加入主權財富基金(上文第 18 段所提述)。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54. 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意見

55. 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錄 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總數：8 名委員)

秘書 盧慧欣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2.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 香港銀行公會
5.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6.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7. 民建聯
8.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9.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0. 香港會計師公會
11. 香港稅務學會